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11日
- 回售期内“博22转债”停止转股
-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3元/张卖出持有的“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博22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博 22 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相关情况如下：

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博 22 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 1.5%，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154 天（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利息为 $100 \times 1.5\% \times 154 / 365 = 0.63$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63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博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 22 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4、回售价格：100.6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标准买回要求回售的“博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5 年

12月11日。

回售后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